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匯森家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EN GROUP

Huisen Househol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匯森家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7)

**建議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江西省贛州市南康區龍嶺鎮家具產業園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42頁。股東週年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jxhmgrou.com)的網站。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後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遞交電子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2年4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3. 建議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建議重選董事	5
5.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5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6
7. 推薦意見	6
8.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及特別安排	7
9. 責任聲明	10
附錄一 — 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1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修訂」	指 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及重列，其中包括(i)允許以數碼會議方式(又名為虛擬股東大會)或混合模式舉行股東大會；(ii)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程序；及(iii)對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一些細微的內務性修改，以明確現行做法，並進行相應的修改，以符合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江西省贛州市南康區龍嶺鎮家具產業園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倘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37至42頁的大會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匯森家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22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大綱」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的新組織章程細則，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股東採納之建議修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貨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出現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分之股份
「購回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HUISEN GROUP

Huisen Househol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匯森家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7)

執行董事：

曾明先生 (主席)

曾明蘭女士

吳潤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多偉先生

梁馬利女士

張玲玲女士

馮昭威先生

周中琪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營業地點

中國

江西省

龍南市

龍南經濟技術開發區

大羅工業園

匯森大道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敬啟者：

**建議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1年6月1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發行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按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合共613,818,000股股份)。一項藉加上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購回股份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3. 建議授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1年6月1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購回股份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按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合共306,909,000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閣下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5條，曾明蘭女士及孫多偉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梁馬利女士、張玲玲女士、馮昭威先生及周中琪先生(彼等分別於2022年1月26日、2022年4月1日、2022年4月7日及2022年4月7日由董事會任命)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曾女士、孫先生、梁女士、張女士、馮先生及周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投入時間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董事，包括前述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退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仍為獨立人士，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知識，以確保其有效運作及多元性。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2021年11月就優化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改革刊發的諮詢總結，上市規則之修訂已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採用同一套14項「核心水平」以保障股東。此外，本公司建議令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的方式更現代化及增加露活度。因此，董事會建議以下修訂(其中包括)(i)允許以數碼會議方式(又名為虛擬股東大會)或混合模式舉行股東大會；(ii)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程序；及(iii)對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一些細微的內務性修改，以明確現行做法，並進行相應的修改，以符合修訂，倘特別決議案通過，有關修訂將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法律顧問認為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與開曼群島之法律亦無抵觸。本公司同時確認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對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而言並非不尋常。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出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以尋求批准。建議之新組織章程細則是否獲採納取決於特別決議案是否獲得通過。

6. 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42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非大會主席根據上市規則決定容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否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xhmgrou.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遞交電子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股份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8.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及特別安排

(A) 預防措施

考慮到目前COVID-19的情況，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任代表，代其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盡量減少感染風險。對於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a) 每名股東或受委任代表或其他與會者必須於會場入口進行體溫測量。體溫超過攝氏37.2度的任何人士將不得進入會場(被拒絕進入會場的股東仍合資格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行使其投票權)；
- (b) 每名股東或受委任代表或其他與會者必須於會場入口使用搓手液進行手部消毒及於櫃檯登記；
- (c) 每名股東或受委任代表或其他與會者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及
- (d) 恕不供應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任何違反上述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股東務請注意，行使其投票權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透過填妥及交回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代為表決，而毋須親身出席大會，以盡量降低感染風險。

(B) 特別安排

由於香港與中國之間的旅遊限制，股東週年大會將作出以下額外安排：

- (a) 董事會明白，股東可能無法親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股東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投票權，建議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向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

董事會函件

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代表委任表格，或透過指定網站 <https://spot-meeting.tricor.hk> 遞交電子代表委任表格以作出投票，並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代表其投票。

- (b)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時，必須將填妥並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48小時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或透過指定網站 <https://spot-meeting.tricor.hk> 遞交電子代表委任表格(即香港時間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或之前)。
- (c) 登記股東可以使用電腦、流動電話或任何已安裝瀏覽器的電子或通訊設備，通過電子會議系統網絡直播觀看及聆聽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網上提交問題。
- (d) 就登記股東而言，「有關電子會議系統的致股東函件」中包含股東週年大會的登入詳情及資料，該函件將於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後三個工作天內寄發。

就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而言，股東週年大會的登入詳情及資料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一天發送到登記股東提供的電子郵件中。

倘登記股東、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五，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致電+852 2975 0928或發送電郵至 emeeting@hk.tricorglobal.com 聯絡股份過戶登記處。

- (e) 透過銀行、證券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通過電子會議系統觀看及聆聽股東週年大會的現場直播並實時提交問題。就此而言，彼等應：
 1. 聯絡及指示其中介公司彼等希望通過電子會議系統觀看及聆聽股東週年大會的現場直播並實時提交問題；及

2. 於相關中介公司所規定之時限前，向中介公司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詳情(包括進入電子會議系統的登入資料)，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中介公司所提供之非登記股東的電郵地址。倘無登入資料，非登記股東將不能透過電子會議系統觀看及聆聽股東週年大會的現場直播並實時提交問題。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向中介公司提供有關上文(1)及(2)所述之清晰及具體指示。

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謹請注意，每次僅可使用一個設備登入。亦請將登入資料妥為保存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請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有關資料。本公司或其代理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以進行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 (f)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中國舉行，而部份股東可能未能親身出席。股東可以透過到訪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於網上觀看及聆聽會議。電子會議系統將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開放予股東登入，且可於任何連接至互聯網的地點，透過智能手機、平板裝置及電腦登入。
- (g) 不提供遠程投票系統。為免生疑問，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並不計入股東週年大會法定人數或出席記錄，亦不會撤銷同一股東先前向本公司遞交之任何代表委任文據。
- (h) 股東可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之決議案提出問題。所有問題必須於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前(即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48小時)以電郵方式發送至investorenquiry@jxhuisen.com。彼等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現場對話功能提交問題。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盡量安排回答所有問題。

視乎COVID-19的發展，本公司可能需要在短時間內更改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股東應瀏覽本公司網站(www.jxhmgroup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獲取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告及更新。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匯森家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曾明
謹啟

2022年4月29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069,09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照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即3,069,09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於購回股份授權仍然生效期間購回合共306,909,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5. 股份市價

自過去12個月的各個月份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年	月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1	4月	2.35	2.03	
	5月	2.23	2.01	
	6月	3.48	2.14	
	7月	3.09	2.03	
	8月	2.49	2.05	
	9月	2.80	2.33	
	10月	2.61	2.24	
	11月	2.58	2.17	
	12月	2.26	1.91	
	2022	1月	2.17	1.31
		2月	1.48	1.20
		3月	1.28	0.71
4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3	0.59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後，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曾明先生及淳柏有限公司（統稱「**控股股東**」）實益擁有2,193,7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48%。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股份授權，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股份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控股股東的總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42%。董事認為，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控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後果。

倘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8. 本公司進行之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以下為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下列董事並無(1)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2)於過往三年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3)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4)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5)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及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1) 曾明蘭女士

曾明蘭女士，47歲，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負責制定本集團的財務策略、財務管理及內部監控。彼於2018年9月1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曾女士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曾先生之胞妹。

曾女士擁有逾22年的財務管理及會計經驗。曾女士於2005年11月加入本集團。曾女士自2005年6月至2007年9月擔任贛州佳業家具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彼亦自1997年11月至2005年3月擔任贛縣農業局的會計師，主要負責處理日常會計事宜。曾女士亦曾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龍南縣第十五屆委員會委員。

曾女士於2013年5月取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高級財務總監課程(線上課程)證書。

曾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2020年12月2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而隨時終止，並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曾女士有權收取人民幣120,000元之年薪(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年薪乃參照可資比較公司的薪金、有關董事投入的時間與責任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

(2) 孫多偉先生

孫多偉先生，4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0年12月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先生於會計及融資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彼為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資格及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自2018年4月及2020年2月起分別擔任之前於美國場外交易市場上市及於2022年1月退市公司正興車輪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ZXAIY)及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深圳市鹽港明珠貨運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YGMZ)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20年7月至2021年4月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1)的公司秘書。彼亦於2018年2月至2019年4月擔任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017年2月至2019年4月擔任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4)的公司秘書、2017年1月至2017年4月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萬威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7)的公司秘書，並於2015年5月至2016年8月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3)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於2001年1月至2012年1月31日，彼亦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其離職前最後職位為高級經理。

孫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孫先生於1995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的文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01年3月取得西澳大學商學學士學位。

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0年12月2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而終止，且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或膺選連任。孫先生每年可收取18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自2020年12月29日起生效。

(3) 梁馬利女士

梁馬利女士，54歲，於2022年1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女士擁有逾20年亞太區金融投資行業經驗。彼目前為滙亞資金管理有限公司(「滙亞資金」)，主要從事投資位於

亞洲的不同投資組合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彼主要負責滙亞資金的策略發展及業務管理。於2009年，彼獲評為中華十大才智人物之一。

梁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2022年1月26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而終止，並受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規限。梁女士每年可收取18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酬金乃經參考彼擁有的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4) 張玲玲女士

張玲玲女士，3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2年4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女士於財務分析、首次公開發售及二級市場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張女士於2013年獲成都信息工程大學頒發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19年獲香港公開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女士取得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從業資格證書、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基金資格證書以及中國銀行業從業人員資格證書。彼目前為Funderstone Securities Limited副總裁兼代表，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以及Funderstone Futures Limited的代表，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張女士目前為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2022年4月1日起為期三年。其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而隨時終止，並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張女士有權每年收取18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經參考彼擁有的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

(5) 馮昭威先生

馮昭威先生，3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2年4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先生在戰略管理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2016年，馮先生加入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博天環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603)擔任戰略品牌部副總經理，並於2018年至2020年擔任投資部投資總監，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戰略投資及監督併購工作。彼現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維爾利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190)的戰略發展部負責人，而彼主要負責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決策及戰略發展規劃的實施。馮先生亦於機械及電子工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馮先生曾於北京ABB電氣傳動系統有限公司，ABB AG(德國)及施耐德電氣(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工作。馮先生於2011年2月取得亞琛工業大學電力工程碩士學位。馮先生正於芝加哥大學攻讀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2022年4月7日起為期三年。其委任可由任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而隨時終止，並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馮先生有權每年收取18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經參考彼擁有的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

(6) 周中琪先生

周中琪先生，5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2年4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於房地產開發及股權投資方面有逾30年經驗。彼目前為上海漢心景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該公司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主要從事股權市場投資。於1999年至2008年，周先生曾在多家公司擔任副總經理或總經理，如上海鑫易園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陽光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雅恒數字(上海)商業管理有限公司及江蘇協鑫房地產有限公司，彼主要負責制定及實施與房地產開發有關的業務戰略。周先生於1986年取得上海大學文學士學位。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2022年4月7日起為期三年。其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而隨時終止，並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周先生有權每年收取18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經參考彼擁有的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 刪除可能出現的「公司法(Company Law)」字樣並以「公司法(Company Act)」代替。

(2) 刪除細則第1(A)條首段全文並由以下字句取代：

載於或納入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附表表A的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3) 在「結算所」之後加上「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結算」字樣。」

(4) 將「公司法(Company Law)」的定義全文刪除，並以以下「公司法(Company Act)」的定義取代：

「『公司法(Company Act)』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Company Act)(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5) 於緊隨「股息」定義後加入以下定義：

「『電子通訊』指以電報、無線電、光纖或其他電磁方法，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方式發送、傳達、傳遞及收取的通訊；」

「電子會議」指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完全及僅以電子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所舉行及進行的股東會議。」

(6) 於緊隨「港元」定義後加入以下定義：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混合會議』指透過以下方式召開的股東大會：(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於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的股東大會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

(7) 於緊隨「上市規則」定義後加入以下定義：

「『會議地點』指細則第71A條賦予的涵義；」

(8) 於緊隨「已繳」定義後加入以下定義：

「『實體會議』指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於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所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65條賦予的涵義；」

(9) 於緊隨「法規」加入以下「附屬公司」的定義：

「『附屬公司』指於本細則獲採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的涵義；」

(10) 於細則1(G)後分別加入以下細則1(H)、1(I)、1(J)、1(K)及1(L)：

「(H) 對會議的提述指以本細則准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就法規及本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任何股東或董事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將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參與、正出席、正參與、出席會議及參與會議須相應解釋。」

「(I) 有關一名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發言或通訊、投票、以受委代表作為代表，以及取得法規或本細則要求須於會議上可供取閱的所有文件的印刷本或電子版本的權利(如屬法團，則為通過正式授權代表)，並與上述各項相關，而參與及正在參與股東大會事務須相應解釋。」

「(J)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站網址、網上會議、網絡廣播、視像或任何電話會議系統方式(電話、視象、網絡或其他方式)。」

「(K) 對已獲簽署或簽立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以親自簽署、蓋章、電子簽署、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方法簽署或簽立，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性或其他可還原方式或媒介，以及以可見方式(不論是否有實質物質)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L)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不時修訂)第8及第19條施加本細則所載以外的責任或要求，則有關條文不適用於本細則。」

(11) 細則第2條中「本文」一詞以「本細則」一詞取代。

(12) 於細則第5(A)條緊隨「續會除外」中「續會」一詞後加入「或延期會議」，並於緊隨「任何續會」中「續會」一詞後加入「或已延期會議」。

(13) 將細則第15條中以下字詞刪除，並以句號取代：

「，惟就購買可贖回股份而言：(i)如非通過下文(ii)所述的招標方式或經由或通過該等股份在本公司同意下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購回，則所提呈購回的每股價格將不可超過緊接購回(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當日前五(5)個交易日該股份於主要證券交易所按每一手或以上交易的平均收市價百分之一百(100%)；及(ii)如以招標方式提呈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該等股份的全體持有人以相同條款發出。」

(14) 於細則第15條末端加入以下句子：

「董事可接納以無代價方式放棄任何繳足股份。」

(15) 將細則第17(C)條全文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C)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乎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有至少兩(2)個小時，於註冊辦事處或於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香港存置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的其他地方供股東免費或任何其他人士於支付2.50港元或董事指明的較低金額後公開查閱，或(如適用)於支付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指明的較低金額後，於登記處公開查閱。」

(16) 加入以下段落為新細則第41(D)條：

「41. (D) 儘管上文第39及40條所述，於有關期間內所有時間，有關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有關上市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不論為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採用非可讀的形式載有公司法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前提是該等記錄應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或適用於或應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17) 將細則第47條全文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47. 轉讓登記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過戶登記可透過於報章或以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接受的方式刊登廣告的形式或作出公告或通過電子通訊暫停辦理有關手續，時間及期間由董事不時釐定(惟於任何年度不超過三十(30)整日)。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任何年度的三十(30)日期間可予延長。」

(18) 將細則第62條全文刪除，並以以下字句取代：

「62. 於有關期間(但非其他期間)的任何時間，除於該財政年度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或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允許的較長期間)舉行。」

(19) 於細則第63條末加入以下字句：

「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一日以後的會議)可在董事全權酌情決定的相關地區或世界任何地方及細則第71A條規定的一個或以上地點以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20) 刪除細則第64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4. 董事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或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於一個地點(將為主要大會地點)召開現場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21) 刪除細則第65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5.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的通知。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告召開。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告當日，並須註明(a)會議日期及時間，(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及(倘董事根據細則第71A條釐定有超過一個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詳情，或本公司於會議舉行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情，及(d)將於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並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向根據本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的人士，或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出，惟即使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在下列人士同意下仍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i)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大會，則須獲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於大會上總投票權的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22) 刪除細則第6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8.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除非於大會開始時出席人數達到所需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務。」

(23) 刪除細則第69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9.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惟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大會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如未能出席，則董事）可能全權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以細則第63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出席的股東或其代表或受委代表（倘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或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將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大會所涉事項。」

(24) 刪除細則第70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0. 董事會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名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概無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概不願擔任主席，副主席或副主席（如有）或倘超過一名副主席或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名副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未能達成協定，則由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倘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或倘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一人出任大會主席。」

(25) 刪除細則第7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1. 在細則第71C條的規限下，大會主席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將大會押後至大會決定的時間(或無限期)及／或地點及／或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一舉行。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細則第65條所載的詳情，發出方式與原大會相同，惟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就續會或於任何續會上將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且任何股東亦無權獲發任何有關通告。在任何續會上，除引發續會的原來會議本應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26) 加入以下細則第71A、71B、71C、71D、71E、71F及71G條：

「71A.(1) 董事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董事全權酌情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規定，且(如適用)本第(2)分段對「股東」或「股東」的所有提述應分別包括受委代表：

(a) 倘股東出席大會地點及／或倘為混合大會，倘大會已於主要大會地點開始，則大會將被視為已開始；

(b) 親身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應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備有充足電子設施，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的事務；

(c) 倘股東於一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召開會議的事務，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但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將不會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或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於整個會議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時間的條文，須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倘為電子會議，則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須於會議通告註明。

71B. 董事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以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將有權於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而任何股東於有關大會地點或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一日以後的權利，須受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有關安排以及指明適用於大會的大會或續會或一日以後的大會通告所規限。

71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出席大會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71A (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夠使大會可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出席人士合理機會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於大會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違規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適當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未經大會同意的情況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且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直至押後為止，在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務均屬有效。

- 71D. 董事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的物品、釐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大會場所的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或被逐出（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大會。
- 71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押後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大會通告指定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彼等可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更改或押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大會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

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生效。本條細則須受下列各項規限：

- (a) 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會議的自動押後)；
- (b) 當僅更改通告內指定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須按董事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的詳情；
- (c) 倘大會根據本條細則押後或變更，在不影響細則第71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有大會通告已指明，否則董事須釐定押後或變更大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須以董事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倘所有代表委任表格於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按本章程細則規定接獲，則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均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已由新代表委任表格替代)；及
- (d) 倘延期或變更大會有待處理的事務與呈交股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通知延期或變更大會有待處理的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71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的設施以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在細則第71C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會導致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71G. 在不影響細則第71條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以允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而參與該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27) 刪除細則第7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2. (A)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召開現場會議，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將有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可以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B) 就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的實體會議而言，在宣佈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 親身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彼或彼等須代表不少於有權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或
- (iii) 親身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持有賦予其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其該項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股款總額的十分之一。

由作為股東受委代表的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28) 在細則第76條內任何地方均以「股東(shareholder)」一詞取代「股東(Member)」一詞。

(29) 於細則第77條緊隨「或續會」字眼後加入「或延會」字眼。

(30) 於細則第81 (A)條緊隨「續會」字眼後加入「或延會」字眼。

(31) 將細則第81 (B)條重新命名為細則第81 (C)條，並加入以下內容作為細則第81 (B)條：

「81. (B)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除外。」

(32) 刪除細則第85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5. (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相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文據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書、顯示委任受委代表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本細則有否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倘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委任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所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特定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而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文件或資料如並非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取，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不會被視為有效交付或送達本公司。

(B)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送交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則送交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倘本公司

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送交指定電子地址，於大會或續會或名列該文據的人士擬投票的一次會議後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立日期的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除外。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33) 於細則第87條緊隨「任何續會」字眼後加入「或延會」字眼。

(34) 於細則第88條緊隨「或續會」字眼後加入「或延會」字眼。

(35) 於細則第89 (B)條緊隨「有關授權包括」字眼後加入「發言及」字眼。

(36) 在細則第90條出現「或續會」字眼後加入「或延會」字眼。

(37) 刪除細則第104 (H)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H)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據其所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其亦不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該董事須於其他董事討論及決定有關事宜前，在董事須考慮有關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避席，除非該董事須透過餘下無利益關係的董事的決議案出席該無利益關係的董事會會議的該屆董事會會議(惟該董事不得就有關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本(H)段的禁止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i)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予以下一種情況：

(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

-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擔保或抵押或以其他方式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向第三方提供擔保或抵押；
 - (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38) 刪除細則第109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109.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所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高人數。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於釐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得計算在內。」

(39) 刪除細則第11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11. 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其職務，而不受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所影響(但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並可選舉另一人士替代其職務。按上述方式選出的任何人士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於釐定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得計算在內。」

(40) 於細則第129條緊隨「以其他方式委任」字眼後加入「或以上」字眼。

(41) 於細則第130條中「續會」一詞後加入「或延會」字眼。

(42) 於細則第139 (A)條末尾加入以下字眼：

「就本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

(43) 加入下列細則作為新細則第150 (D)條：

「150. (D)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規定，董事可議決將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以將有關款項繳足將向以下人士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於行使或歸屬根據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採納或批准並與有關人士有關的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時，向本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指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控制本公司、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一同受控制的個人、法團、合夥企業、組織、合股公司、信託、未註冊成立組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的僱員；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運作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44) 刪除細則第173 (A)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按照核數師與董事協定的條款及職責，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任期直至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倘未委任核數師，則現任核數師應繼續任職直至委任繼任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合作夥伴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以及任何該等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高級職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的臨時空缺，但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核數師的薪酬須由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股東認為獨立於董事的組織而釐定，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核數師薪酬可由董事釐定。

(45) 將細則第173 (B)條中的「特別」一詞替換為「普通」。

(46) 刪除細則第177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77 (A)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定義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提交或發出，而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均可以下列方式提交或發出：

- (a) 親自送達相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付或放置於上述地址；
- (d) 在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刊登廣告；
- (e) 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傳送至相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77 (A) (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規定；

- (f)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規定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知，列明有關通知、文件或刊物可於本公司電腦網絡網站查閱(「可供查閱通知」)的規限下，在有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網站上刊登；或
 - (g)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其他方式向有關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透過上述任何方式(於網站登載除外)向股東發出。
 - (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4) 每名藉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轉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已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 (5) 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的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6)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72 (B)、172 (C)及177條所述的文件)可以只提供英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
- (B)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

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決定性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已送達股東的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在有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網站首次刊登通知、文件或刊物之日，或可供查閱通知根據本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 (d)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e) 倘於報章或本細則准許的其他刊物以廣告形式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47) 加入以下字句作為新細則194：

「財政年度

194.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於每年12月31日結束。」



HUISEN GROUP

Huisen Househol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匯森家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7)

茲通告匯森家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江西省贛州市南康區龍嶺鎮家具產業園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的報告。
2. 重選本公司下列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 (a) 曾明蘭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b) 孫多偉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梁馬利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張玲玲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馮昭威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周中琪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新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定及條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因：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及

(c)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在本公司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擴大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惟此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按照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之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於大會上提呈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副本已提呈大會，當中已整合所有於通函中提述之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的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並於會議結束後即時生效；而任何一名董事謹此獲授權進行一切必要之事宜，以落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匯森家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曾明

香港，2022年4月29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如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及特別安排」一節所載，董事會明白，股東可能無法親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股東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投票權，建議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向位於下文附註4中所述地址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以作出投票，並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代表其投票，或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遞交電子代表委任表格。登記股東可以使用電腦、流動電話或任何已安裝瀏覽器的電子或通訊設備，通過電子會議系統網絡直播觀看及聆聽股東週年大會。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僅一對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將提供予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觀看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不提供遠程投票系統。為免生疑問，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並不計入股東週年大會法定人數或出席記錄，亦不會撤銷同一股東先前向本公司遞交之任何代表委任文據。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決定容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3.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須註明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
4. 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即不遲於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5.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至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
6.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曾明先生、曾明蘭女士及吳潤陸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多偉先生、梁馬利女士、張玲玲女士、馮昭威先生及周中琪先生。